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50,595,000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33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14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40,476,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先锋精科于2024年12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先锋精科”A股12,142,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2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2月4日(T+2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2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

数为5,276,1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2,784,00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00413%。配号总数为105,568,01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05,568,0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7.0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48,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8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9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73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2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2月4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

#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英思特”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英思特

(二)股票代码:301622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593.188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898.29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

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2.3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英思特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07倍。

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4年11月18日,人民币)	2023年扣非 前EPS (元/股)	2023年扣非 后EPS (元/股)	2023年扣非 前市盈率	2023年扣非 后市盈率
300748.SZ	金力永磁	18.57	0.4190	0.3668	44.32	50.63
300224.SZ	正海磁材	12.33	0.5342	0.4593	23.08	26.84
000795.SZ	英洛华	9.84	0.0765	0.1107	128.65	88.88

000970.SZ	中科三环	10.41	0.2265	0.1802	45.97	57.75	
301141.SZ	中科磁业	39.80	0.3881	0.3094	102.56	128.63	
600366.SH	宁波韵升	7.15	-0.2069	-0.1833	-	-	
688077.SH	大地熊	23.70	-0.3739	-0.4712	-	-	
平均值(剔除部分公司)							
						23.08	26.84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剔除部分公司指未选取招股书列示的中科三环、中科磁业、英洛华及金力永磁上述公司市盈率近期存在较大波动或属于偏高异常值,未选取宁波韵升和大地熊主要系其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负。

本次发行价格22.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6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8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0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26.8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

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19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A1-B1)

联系人:范立志

联系电话:0472-6919025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子宜、易桂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 召开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恒泰国际酒店(即:北京恒泰国际大酒店)二层和三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名单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V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V

1. 各议案已经按照时间和权限履行程序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经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7. 网络投票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网络投票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通过该账户行使表决权,且其所持的全部股票均通过该账户行使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股东投票有表决权均按实际行使。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的权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法定代表人不必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网络投票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主持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书面委托送达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及代理人如欲出席本次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等。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便门大街22号(邮编:100011)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公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即:北京恒泰国际大酒店)三层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朱静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本人(本人/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
委托A股投票权(含网络投票)	委托A股投票权(含网络投票)
委托B股投票权(含网络投票)	委托B股投票权(含网络投票)
委托H股投票权(含网络投票)	委托H股投票权(含网络投票)

本人(本人/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人/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2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庆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9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108,322,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1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794,000股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893,500股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1,040,000股(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5,010,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97%。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2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4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4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4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4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4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